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葉靜君

電 話：04-37061535

電子郵件：e-p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8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核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報案件函、通知教師管制期間函本、最高行政法院110年上字19號懶人包（0186601A00_ATTCH1.pdf、0186601A00_ATTCH4.pdf、018660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規定解聘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3729號函辦理。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將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解聘與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類同現行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定性為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如下：

（一）關於學校對教師解聘部分：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二)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教師對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三、前開判決見解將原由學校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主管機關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是以，倘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5條第1項（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規定處置教師，主管機關核准程序應分為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另函為主管機關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四、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包含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前開作法於公、私立學校應為一致性處理。又為使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生效日期一致，主管機關所作管制處分生效日期，應以附附款行政處分之方式處理（敘寫方式如「管制處分自學校解聘通知送達之次日併同生效」），併請學校於解聘函文寄送時，代為轉交送達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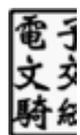
五、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而由學校逕予解聘，該管制係依法發生效果不待核准，併敘。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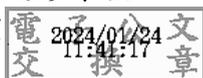
線



六、檢附本部核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報案件、通知教師管制
期間兩函範本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修正
教師解聘案件作業流程懶人包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 738 之 4 號

承辦人：葉靜君

電話：(04)3706-1535

發文日期：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致○師函 1 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3 年○月○日○人字第 113*****號函。
- 二、貴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核定○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併前項貴校解聘通知函轉致教師，本案○師解聘及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均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請貴校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

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致○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正本：○○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處

抄本：

部長 潘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 738 之 4 號

承辦人：○○○

電話：(04)3706-1535

發文日期：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終身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 113 年○月○日○人字第 113*****號函
辦理。
- 二、臺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確認（確認、查證）有旨揭行為，依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審議通過
予以解聘且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函
報本部核准在案。
- 三、經本部審查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
騷擾行為），確有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款作成核准處分，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
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
- 四、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
應擇一為之。

正本：○○○教師（請學校轉致）

副本：○○學校

抄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 潘 ○ ○